

魂飛湯火命如雞——放生意象與明末文人

黃靜華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亞洲研究學系博士候選人

放生活動至明末出現了一個饒富興味的發展。它脫離了唐宋時皇帝下令設放生池，並由官吏以為皇上祝壽為名而發起的大規模民眾放生大會，進入了一種儒士文人以結社行之的形態。

對於放生社在明末的出現，學者或謂其為佛教護生思想的衍生物，或視之為慈善團體的一個分支。但當時文人對放生的論述卻透露著放生意象與文人自身遭遇或現實政治環境間的深刻糾結。當時正是張居正於萬曆時專政，繼之以魏忠賢擅權於天啟年間，言官多遭刑、貶、黜的時代。

此一現象可約言之為：「取象在此，取義在彼」。也就是此一意象與內涵在外觀上的分離與衍申義理上的一致，吸引了明末的文人儒士。放生社，一個以佛教或慈善為外觀的組織，提供了明末文人抒發其意念及政治關懷的場合。